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在前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6 月 20 日